

#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29 号)



###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录

释义 .....	3
声明 .....	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6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	18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18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9
九、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龙华薄膜	指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伟晖	指	伟晖电子塑胶厂
盛泽、盛泽商贸	指	绵阳盛泽商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罗震东定向发行无限售条件的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2018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2018年5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并施行）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使用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3,991,985.78 元，净资产为 158,365,137.36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7,930.46 元，净资产为 154,530,067.82 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24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发行价格除考虑上述净资产和盈利情况外，还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研发水平、产品品质、市场发展以及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经过股东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在册股东对新发行的公司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罗震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罗震东持有的60,000,000.00元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20,000,000.00股。2018年4月19日，罗震东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人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认购方式
1	罗震东	20,000,000	60,000,000.00	22.47%	以债权认购
合计		<b>20,000,000</b>	<b>60,000,000.00</b>	<b>22.47%</b>	-

以上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罗震东参与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罗震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6010219701115\*\*\*\*，住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怡路。

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户资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罗震东与公司现有股东唐燕敏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伟晖电子塑胶厂，持股比例为 79.26%。本次股票发行后，伟晖电子塑胶厂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61.4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定芬、刁锐鸣。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罗震东 1 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2 日，龙华薄膜共有 26 名在册股东；结合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罗震东。根据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 26 名，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需要经过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伟晖电子塑胶厂	54,690,000	79.26%	54,690,000
2	绵阳盛泽商贸有限公司	5,310,000	7.70%	5,310,000
3	深圳市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9,000	3.16%	0.00
4	罗震东	1,720,000	2.49%	0.00
5	唐燕敏	1,265,500	1.83%	0.00
6	罗永红	731,000	1.06%	0.00
7	蔡顺利	709,500	1.03%	0.00
8	招商证券	670,000	0.97%	0.00
9	山西证券	468,000	0.68%	0.00
10	金元证券	290,000	0.42%	0.00
合计		68,033,000	98.60%	60,00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伟晖电子塑胶厂	54,690,000	61.45%	54,690,000
2	罗震东	21,720,000	24.40%	0.00

3	绵阳盛泽商贸有限公司	5,310,000	5.97%	5,310,000
4	深圳市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9,000	2.45%	0.00
5	唐燕敏	1,265,500	1.42%	0.00
6	罗永红	731,000	0.82%	0.00
7	蔡顺利	709,500	0.80%	0.00
8	招商证券	670,000	0.75%	0.00
9	山西证券	468,000	0.53%	0.00
10	金元证券	290,000	0.33%	0.00
合计		88,033,000	98.92%	6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9,000,000	13.04	29,000,000	32.5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690,000	79.26	54,690,000	61.45

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5,310,000	7.70	5,310,000	5.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总股本		69,000,000	100.00	89,000,000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6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原有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6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借款减少60,000,000.00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从事光电类薄膜/片材、轻触屏屏材、各类功能硬化涂覆薄膜/片材、阻燃薄膜/片材、IMD/IML装饰印刷薄膜、ID卡薄膜/片材、交通反光薄膜基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这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动，仍旧主要从事光电类薄膜/片材、轻触屏屏材、各类功能硬化涂覆薄膜/片材、阻燃薄膜/片材、IMD/IML装饰印刷薄膜、ID卡薄膜/片材、交通反光薄膜基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

售。

### 5、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刁锐鸣和张定芬夫妇，通过伟晖电子塑胶厂间接持股比例为79.26%。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变为61.4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存在为公司股东的情况。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0.06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08	0.06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7/12/31
每股净资产（元）	2.3	2.24	2.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6	63.14	48.83
流动比率（倍）	1.27	1.24	1.67
速动比率（倍）	0.86	0.78	1.05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7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龙华薄膜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6人，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26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龙华薄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龙华薄膜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龙华薄膜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八）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由投资者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罗震东作为债权人的合同义务均已实际履行，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借款债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亦不涉及需要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以及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亦不存在对赌、价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五)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涉及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情况。

(十七)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自挂牌以来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资金的占用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3、龙华薄膜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4、龙华薄膜股东罗震东从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2月28日，合计借给公司人民币60,000,000.00元，作为公司经营资金使用。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罗震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罗震东将公司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债权转为股权，不再享有债权人的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5月7日，该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等执行联合惩戒。

6、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

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并已完成债权交割, 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 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亦不存在对赌、价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 本次发行涉及的非现金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亦不涉及需要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以及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的事项。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罗震东，不涉及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认购方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对赌的安排，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

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等执行联合惩戒。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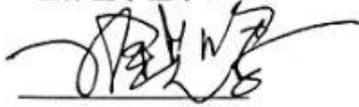
##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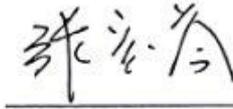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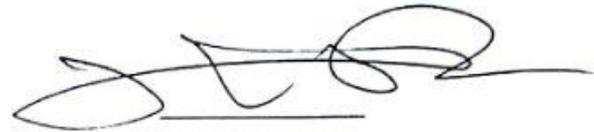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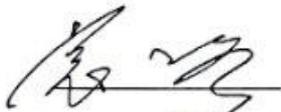
刁锐鸣



张定芬



刁锐敏



袁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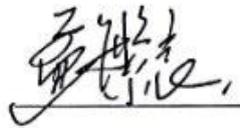


谢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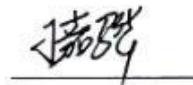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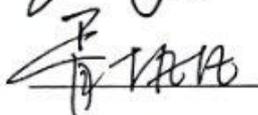
罗灵



孟繁良



刁嘉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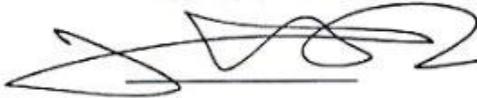


胥执凡



胥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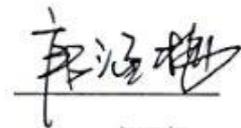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刁锐敏



袁卫兵



唐涵杨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30日

